

九江湖口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8·26”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九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情况	1
(二) 事故现场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三)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8
(四) 善后处理情况	8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刑事侦查情况	9
(二) 调查组委托技术鉴定分析情况	9
(三) 事故直接原因	9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9
(一) 九江容汇公司	9
五、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一)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	11
(二)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12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七、事故主要教训	16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2026 年 8 月 26 日 3 时许，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一部二工段，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九江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湖口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九江湖口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8·26”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委托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九江湖口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8·26”一般窒息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按危化企业安全设施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受限空间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盲目进入受限空间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容汇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2日，法定代表人：陈东东；注册资本：26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湖口县行政审批局^[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5J6W19B。

该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9〕1050号），有效期至2028年6月25日，发证机关：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该公司设总经理1人（陈东东），副总经理2人（江鑫、周华）；下设综合管理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品质管理部、采购物流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技术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维保部、分析中心等12个部门，制造一部下设两个工段，潘彬为二工段操作工。

（二）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区域情况

事故区域位于九江容汇公司制造一部与制造二部之间的靠近制造一部的围堰内，围堰内有洗水压滤机、三次洗水缓冲槽、三次洗水槽、钙渣过渡槽、浸出液储槽A、储气罐、浸出液储槽B，详情如图1所示。

[1]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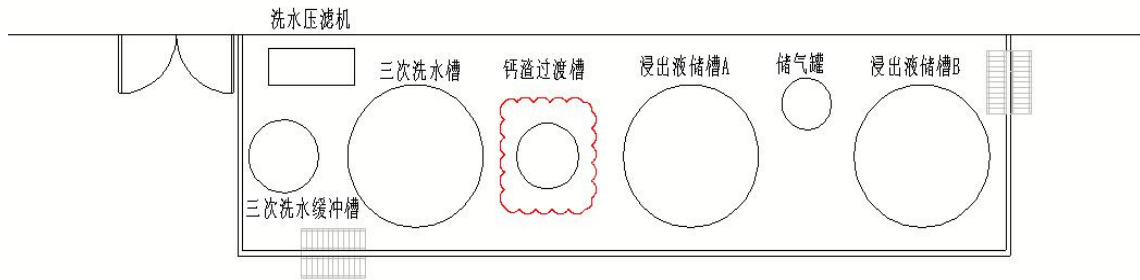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区域布置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高速分散池加入钙渣和三次洗水进行剪切，得到的浆料先输送至钙渣过渡槽，钙渣过渡槽通入二氧化碳气体。待钙渣高位槽需要浆料时，启动出料泵将钙渣浆料输送至钙渣高位槽，同时二氧化碳气动开关阀关闭，延时 10 分钟后自动开启。中和浆料与钙渣浆料混合后，经带式过滤机进行固液分离，详情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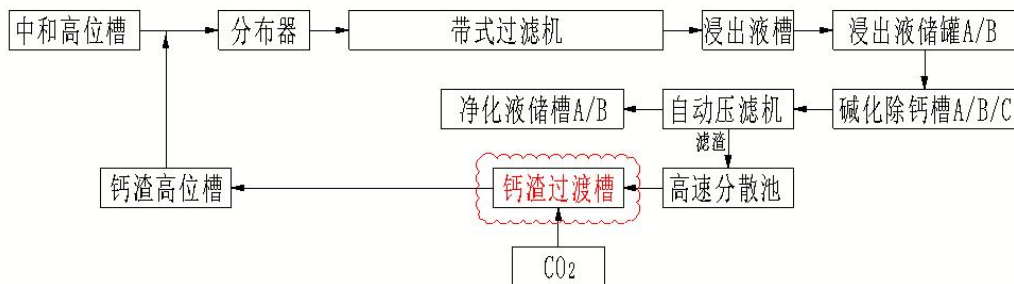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3.事故设备情况

事故设备为制造一部二工段碱化除钙工序钙渣过渡槽，事故发生在该槽内部，该槽为圆柱体，直径 1.7 米，高 2 米，容积 4.5 立方米，顶部有搅拌和人孔（DN500 人孔）；底部有一个出料口，管口距离底部 0.35 米，连接 DN65 的管道及阀门，详情如图 3、图 4、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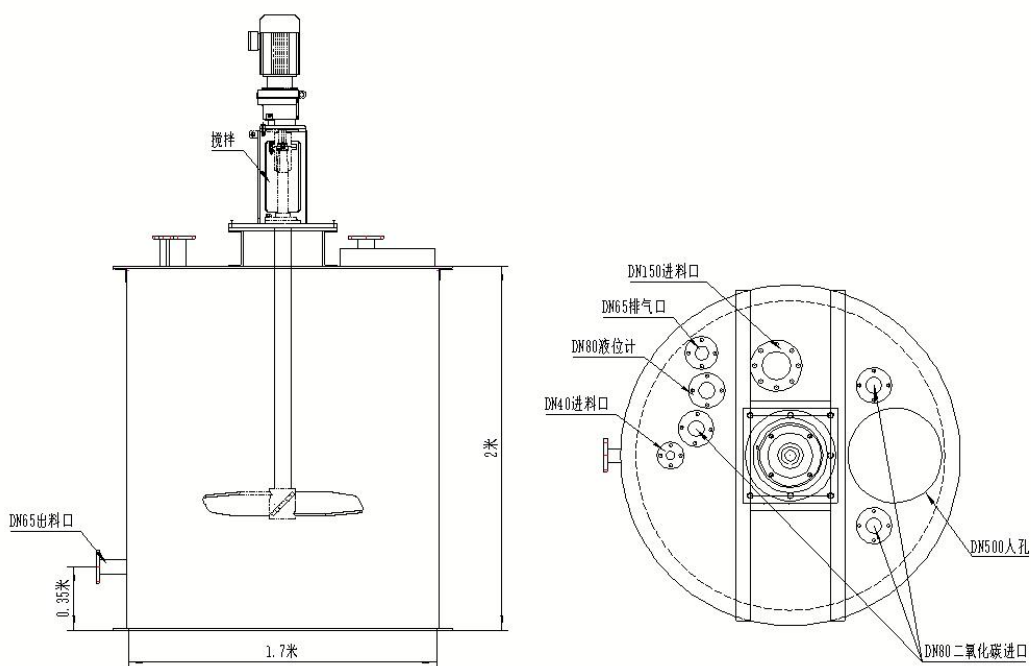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设备剖面图



图4 事故设备外部图



图5 事故设备内部图

4. 钙渣过渡槽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7日，由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将钙渣过渡槽（V01702）仅作为钙渣溶解液暂存设备；2025年3月4日，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设备表中并无该设备，后处理工艺中亦无通入二氧化碳的要求。现状下，该槽接收高速分散池

溶解液后，需通入二氧化碳与钙渣中碳酸锂反应以提高锂回收率。2026年5月28日，公司研发技术部提出了增加二氧化碳分布器的内部变更申请，设计院亦出具了初步图纸，但未按《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和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擅自实施工艺变更。变更后，该槽由常压液体暂存设备演变为存在二氧化碳聚集风险的受限空间，但安全设施和管理措施未同步配套，现场虽新增氧气探测器（低限值19.5%），但中控室内无位置分布图，无法实现有效监控；槽顶雷达液位计自8月22日起持续显示100%并报警，企业未采取任何措施仍继续生产；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打开人孔直接观察液位，且出料泵停机10分钟后二氧化碳进料阀自动打开，人员观察时可能正处于通入状态，而氧含量探头安装在人孔另一侧、距槽顶1.8米处，无法监测人员呼吸区域气体浓度。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制造一部二工段上钙岗位操作工潘彬，其岗位职责为每2小时巡检一次区域内的渣分散槽、剪切机、输送泵、钙渣过渡槽等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铲钙渣投料。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取监控视频、询问相关人员，结合事故现场作业工具摆放、死者位置等情况及法医鉴定结果，还原了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25日，潘彬夜班在岗。21时07分，潘彬到制造一部中控室找DCS操作员饶亚平调试其个人购买的摄像头与手机连接。22时16分至22时45分，潘彬多次前往钙渣过渡槽区域。22时50分，潘彬拿着梯子从热风炉门口经过走向钙渣过渡槽，此后监控画面未再记录到其离开该区域。

8月26日1时30分，制造一部带滤机岗位操作工吴学军用对讲机通知潘彬进行钙渣剪切作业，对讲机无应答，他立即通知当班班长汪木苟。1时35分，汪木苟到现场寻找，在钙渣过渡槽顶部发现一顶安全帽，遂立即上前查看，槽内有梯子，通过人孔发现潘彬侧卧在钙渣过渡槽内。

（二）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8月26日1时39分，汪木苟向研发技术部经理吴雅帮报告。1时43分，吴雅帮到达现场，在确认二氧化碳手动阀已关闭后，通知维修工拆开钙渣过渡槽出口阀，安排拆除搅拌机电源，并要求准备通风设备、安全带和安全绳。1时51分，吴雅帮电话向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周华报告并组织维保部人员进行破拆作业。2时10分，周华到达现场，现场救援人员正在使用角磨机切割槽体。2时30分，制造一部经理常奇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2时44分，潘彬被救出。

2时53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检查确认潘彬已无生命体征，医护人员拨打“110”报警电话。3时22分，

湖口县公安局民警到达现场，会同“120”医护人员确认其死亡。

2.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事故调查组认为，九江容汇公司发现作业人员倒在钙渣过渡槽内，救援采取了切割槽体的破拆方式，虽最终将遇难者救出，但该救援方式属于在化工装置区域实施动火破拆，存在引发次生事故的风险。因企业应急预案和演练的缺失，现场未能提供更科学安全的救援装备和方案选择，暴露出应急处置能力上的不足。湖口县委、县政府响应迅速，善后处置及员工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到位。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2 时 12 分，吴雅帮、徐建峰先后向总经理陈东东报告。2 时 25 分，陈东东向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周华报告事故初步情况。2 时 43 分，陈东东向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江昆报告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九江容汇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 140 万元，并完成协议签署。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潘彬，男，54 岁，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泗镇人，身份证号码：360429XXXXXXXX0318，九江容汇公司上钙岗位员工。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刑事侦查情况

湖口县公安局赶赴现场开展勘查取证工作，依法调取并分析了潘彬的手机及现场监控视频等资料。经排查，未发现他人故意犯罪的证据，排除他杀嫌疑。

（二）调查组委托技术鉴定分析情况

经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鉴定人潘彬符合处于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下，导致窒息死亡。（编号：赣求实中心〔2026〕病鉴字第 271 号）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操作工潘彬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未履行作业审批、未进行通风与气体检测、未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存在高浓度二氧化碳的钙渣过渡槽，导致吸入高浓度（70.8%）二氧化碳后窒息死亡。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一）九江容汇公司

1.违规实施工艺变更，变更后安全设施未同步配套，设备故障后仍带病组织生产。 2026 年 5 月 28 日，该公司研发技术部提出在钙渣过渡槽增设二氧化碳分布器的内部变更申请后，未按《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

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2]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并履行变更审查手续，也未完整履行企业内部变更审批程序，即擅自接入二氧化碳管道并投入使用，致使该槽由常压液体暂存设备演变为存在二氧化碳聚集风险的受限空间；变更后未重新开展风险辨识和作业危害分析，未对槽顶人孔采取物理隔离、上锁等措施；槽顶雷达液位计自 8 月 22 日起持续报警后，未安排维修或者停产检修，仍带病组织生产^[3]。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该公司未针对受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管控、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对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教育，致使员工对钙渣过渡槽内二氧化碳危害缺乏警惕性，潘彬作为公司老员工思想上麻痹大意、心存侥幸，对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2]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行）》（二）二类变更：1. 除一类变更情形外，在建项目或在役装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二类变更：（1）生产、储存、使用、装卸（含分装、充装）危险化学品的装置、仓库、罐区等场所布局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指厂区内内部建构筑物、主要道路等的防火间距发生变化，但是不影响外部环境的）。（2）生产装置的设备布置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指生产装置或者生产车间内的主要设备布局调整，如：一个车间的设备分几个车间布置、多个车间设备合并在一个车间及调整上下游车间设备布局等情况）或其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上升的。（3）涉及甲、乙类危险化学品、毒性气体及剧毒品生产装置的辅助工艺单元（洗涤、萃取、结晶、离心、干燥、气化、蒸馏、精馏等）及溶剂回收单元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指辅助单元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选型、仪表控制单元发生变化，溶剂回收单元工艺改变或者回收规模发展变化等。如：改变物料的流向或操作顺序等，可能会影响到危险化学品的处理方式和风险程度；采用新的溶剂回收工艺等）。（4）国家、省有关要求实施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含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以及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本质安全提升改造。（5）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如 SIL 等级、SIF 功能）发生变化。（6）主要反应设备的单个容积或总容积增加的。（7）火炬、安全泄放系统的变更、“煤改气”的变更。（8）降低供电负荷等级的。（9）其他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2. 属于二类变更的，企业应主动停止在建项目建设或在役装置的改造，可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向相应权限的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项目通过审查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后，方可恢复建设或改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不强^[4]。

3.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该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存在缺陷，车间现场负责人未按要求开展作业现场巡回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5]。潘彬违反《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关于受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进入槽内；钙渣过渡槽人孔未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制度未严格执行，风险管控措施未真正落地^[6]。

4.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该公司近三年未组织开展受限空间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针对性不强；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发现人员失联，暴露出岗位间联络管控和应急准备方面的缺陷。

五、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湖口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以来，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将九江容汇公司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结合“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沿江一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 4.1 条：作业前，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作业单位应开展作业危害分析，辨识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6]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 4.6 条：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

第 6.1 条：作业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

第 6.2 条：作业前，应保持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良好。

第 6.3 条：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

里专项、春节后复工复产、“两会”安全防范、“打非治违”利剑行动等开展工作。1月27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6条，下达整改要求并复查闭环；2月28日核查企业春节停产复工及员工岗前培训情况；3月4日开展“两会”期间督查，督促重点时段风险管控和应急值守；6月22日联合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及“打非治违”利剑行动专项核查，发现问题20条，已完成整改17条，剩余3条跟踪推进；8月5日企业报备停车检修期间，现场检查检维修、特殊作业管控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全局通过专家指导、工作群提示、智能化平台巡查等方式推进“检查—整改—复查”闭环。

安全宣教方面，2026年累计组织危化领域宣贯培训9次、500人次，内容涵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特殊作业、检维修、精细化工等法规标准；通过工作群发布事故警示15次，其中包括进贤隆莱“12·31”、内蒙古蒙维“1·30”、东能化工“3·31”等窒息事故案例；6月“安全生产月”组织企业参观公共实训基地和安全教育基地，设置受限空间警示与应急处置内容。针对中毒窒息、特殊作业、检维修、变更管理和设备带病运行等风险，持续向企业发布提示，要求严格作业审批、现场监护、气体检测、通风防护和应急演练，严禁盲目施救。

（二）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园区管委会”）2026年以来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将受限空间作业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建立了“日常检查+专项

整治+专家会诊+挂点干部帮扶”四位一体监管机制，先后多次召开安委会、党工委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对九江容汇公司开展安全监管5次，共发现安全隐患26项，其中涉及受限空间安全隐患1项，均已下达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闭环；高新园区管委会专家组于2026年1月、2月、3月在九江容汇公司围绕低温防冻、特殊作业、应急处置、受限空间管理、工艺设备安全、电气仪表安全、危险作业管理、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开展专项督导。同时，组织企业参加三期高新园区安全生产培训班、安全生产月及红十字救护培训，督促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发放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宣传资料500余份，推送安全警示信息6万余条，推动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潘彬，男，九江容汇公司制造一部二工段上钙岗位操作工。作为受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直接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在未履行作业审批、未进行通风与气体检测、未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存在窒息风险的钙渣过渡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

行为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5人）

（1）常奇，男，九江容汇公司制造一部经理。作为事故发生的部门负责人，一是对钙渣过渡槽雷达液位计自8月22日起持续报警、显示失准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维修或停产检修等果断措施，允许车间在安全设施失效的情况下带病生产，客观上导致作业人员采取攀爬槽顶观察液位的危险方式。二是部门现场安全管理松懈，对钙渣过渡槽人孔可随意开启、便携式梯子随意取用等风险未采取有效管控。三是疏于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巡检，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潘彬的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徐建峰，男，九江容汇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一是对钙渣过渡槽工艺变更未依法履行正式变更审批程序（仅内部讨论）的合规性问题审查、监督不力。二是对变更后研发技术部制定的《作业指导书》中安全措施不足的问题失察，未能提出并督促落实有效的风险管控要求。三是对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不到位，对钙渣过渡槽人孔未实行物理隔离、应急救援演练缺失等问题负有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3）吴雅帮，男，九江容汇公司研发技术部经理。一是主导制定了钙渣过渡槽通入二氧化碳的《作业指导书》，但该规程存在严重缺陷，仅含糊要求“观察液位时不要紧贴

人孔”，未明确禁止在液位计故障时作业人员需攀爬至槽顶通过人孔观察液位这一高风险行为，也未制定液位计失效情况下的替代性安全操作规程。二是作为专业人员，对变更后钙渣过渡槽已演变为受限空间的本质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能在设计源头上提出加装物理隔离、双液位计等本质安全化措施。三是承认知晓省级变更管理指南，但未组织对公司变更管理制度进行合规性修订，且在本项变更中仅履行了不规范的内部程序，未能确保变更管理的合法合规，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4）周华，男，九江容汇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一是直接审批并推动了钙渣过渡槽通入二氧化碳的工艺变更，但未能确保该变更按照《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要求履行风险评估和报批程序；二是对研发技术部制定的有缺陷的操作规程、制造一部在钙渣过渡槽液位计故障后带病生产等关键环节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5）陈东东，男，九江容汇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一是未能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合规的变更管理制度。二是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钙渣过渡槽违规变更、操作规程缺陷、

设备带病运行等系统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未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以确保安全设施设备完好和风险管控措施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3.建议予以公司内部处理的人员（1人）

汪木苟，男，九江容汇公司制造一部二工段当班班长。作为现场作业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未有效履行班组安全管理和巡检职责，对班组员工潘彬长时间失联的情况未能及时察觉和寻找，对所属区域内的关键设备（钙渣过渡槽）人孔处于可随意开启状态、液位计长期故障等隐患失察，未能组织有效的班中巡查以制止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的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容汇公司依据其内部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湖口县安防救委办备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九江容汇公司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管理缺位。在未依法履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实施钙渣过渡槽工艺变更，且在变更后未制定有效的安全操作规程和配套安全设施；在关键液位计失效后仍纵容装置带病运行，现场安全管理松懈，对员工未经审批擅自进入受限空间的严重违章行为失察，同时存在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缺失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部分危化企业在工艺变更管理、受限空间作业管控、设备完好性管理等关键环节存在严重漏洞。涉事企业虽在年度风险辨识中将钙渣过渡槽列为受限空间并配备相应器材，但未针对本次工艺变更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各地、各企业务必深刻汲取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工艺变更管理程序缺失，新增风险失管失控

涉事公司对钙渣过渡槽增设二氧化碳管路，属于应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二级变更，但企业仅经内部讨论即自行组织实施，未履行变更报批程序。工艺变更后，原有的常压敞口设备转变为存在二氧化碳聚集风险的受限空间，设备风险属性发生根本改变，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能同步响应调整，新增的重大风险源长期处于失管失控状态。这警示各危化企业，凡涉及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介质的变化，必须严格履行变更管理程序，对变更带来的安全影响进行系统评估，不能以内部讨论代替法定审批程序。

（二）制度执行与现场管理“两张皮”，风险管控措施未形成闭环

该公司虽已将钙渣过渡槽纳入受限空间管理，设置了警示标识，配备了气体检测报警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也向作业人员告知了二氧化碳窒息风险，但在实际执行层面存在漏洞。一是钙渣过渡槽人孔未采取物理隔离或上锁管理，人员可以随意进入；二是巡检人员违反《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关于受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

业”的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三是事故前数日该液位计已经损坏，企业未及时维修，导致作业人员不得不攀爬至槽顶近距离目视观察液位，将作业人员置于不必要的危险境地。这充分说明，建立制度不等于落实制度，配备设施不等于有效使用，风险告知不等于行为改变。企业安全管理不能满足于“有制度、有标识、有培训”的表面合规，必须紧盯现场执行环节，确保每一道管控措施真正落地见效。

（三）设备设施完好性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液位计作为替代人工近距离观察的关键安全设施，损坏后未得到及时修复，企业隐患排查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这一直接影响作业安全的问题。设备设施的完好性是企业本质安全的基础保障，该故障长期存在，反映出企业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等基础管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

（四）应急演练缺失，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涉事公司近三年未开展受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从业人员对二氧化碳窒息事故的现场处置流程不熟悉，一旦发生突发情况，难以在第一时间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援措施。应急演练不是可有可无的形式，而是确保从业人员在关键时刻能够正确应对、避免事故扩大的最后一道防线。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要清醒认识到，此次事故暴露出危化企业在工艺变更管理、受限空间管控、设备完好性保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环节仍有明显短板，必须从政治高度审视问题，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以案为鉴，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市各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逐条逐项查找自身不足，真查实改。九江容汇公司要针对钙渣过渡槽二氧化碳工艺变更、雷达液位计故障未处置、受限空间人孔未物理隔离等突出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在此基础上，所有企业要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工艺变更管理。全市危化企业要全面排查近年来在役装置工艺变更情况，凡应履行变更程序而未履行的，立即补办风险评估和变更审批手续。今后凡涉及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介质等变更，必须严格对照《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役装置）安全设施变更分类实施指南（试

行)》要求,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再履行变更程序,严禁以内部讨论代替法定审批,严禁未批先建、擅自投用。

二要强化受限空间风险管控。各企业要将可能积聚有毒有害气体的槽、罐、塔、管线等设备设施全部纳入受限空间管理,完善台账、逐一辨识风险。所有受限空间人孔、出入口必须采取物理隔离、上锁管理等强制性措施,钥匙专人保管,防止人员擅自进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落实作业审批、现场监护、气体检测和强制通风措施,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要合理布置,确保有效覆盖人员作业和呼吸区域,报警信息必须及时处置、闭环管理,严禁设备报警后仍带病运行。

三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企业要重点针对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特别是老员工,开展受限空间危害辨识、防控措施、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应急处置等专题培训。要用本次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讲清“习惯性违章”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让每一名员工都真正了解本岗位风险、掌握操作规程、熟悉应急措施。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要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监督。企业负责人、车间管理人员和安全员要加密现场巡检频次,对高风险岗位落实定时报岗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三违”行为要严肃处理、通报警示,坚决杜绝管理“宽松软”。要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员工主动发现和报告身边隐患，切实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危险有害因素，制定完善受限空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体检测报警仪、安全绳等应急救援器材。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性应急演练，重点训练科学施救流程，确保员工懂风险、会处置、不盲目施救，坚决防止因施救不当导致事故扩大。

（三）强化监管执法，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立即对全市危化企业开展工艺变更和受限空间作业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存在未批先改、报警后仍继续生产、人孔未物理隔离、特殊作业未审批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闭环管理。园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安全巡查责任，督促企业及时如实报告工艺变更和重大风险变化情况。要通过严格执法和有效监管，推动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九江湖口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8·26”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

成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和职务
刘 艳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周党号	湖口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 章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案侦大队教导员
杨皓森	市总工会权益维护部干部
焦 轶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曹舒琪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科长
洪承泉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科负责人
曹培林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干部
胡 婷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干部

九江湖口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8·26”一般 窒息事故调查组 全体成员技术分析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地点：市应急管理局 A215 会议室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刘 艳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刘艳
周党号	湖口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周党号
刘 章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案侦大队教导员	刘章
杨皓森	市总工会权益维护部干部	杨皓森
马 剑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马剑
焦 轶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焦轶
曹舒琪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科长	曹舒琪
洪承泉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科负责人	洪承泉
曹培林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干部	曹培林
胡 婷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干部	胡婷